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取的最新資料進行的評估及按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回顧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介乎約8,000,000港元至1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5,000,000港元。

根據現時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回顧期間本集團預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下降主要由於：

- (1) 本回顧期間，本港經濟復甦及入境旅客人數升幅緩慢，加上市民北上消費趨勢以及本地消費習慣改變等因素，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升幅受壓。另外，去年同期的各項經營支出(包括人力及租金成本)基數於疫情剛結束時相對較低。然而，隨着社會復常，有關經營成本有所回升，導致本集團的溢利下降。

- (2) 此外，集團為應對本回顧期間內地消費降級以及持續萎縮的內地餐飲市場，關閉部份未如理想的分店，並就品牌及寫字樓以及於相關城市實施整合策略，故集團上半年之關店相關開支以及就餐廳所計提之資產減值撥備，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儘管外圍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採取嚴謹的資金管理政策，以確保現金流穩健及現金狀況良好，並適時根據市場狀況調整店舖策略及運作，與業主及供應商就最優惠的合約條款磋商、合理控制食物成本及優化組織架構。此外，本集團透過不斷加強多品牌形象，擴大客戶群，加強培訓，善用科技，加強智能廚房配備，致力提升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本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僅根據對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確認或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本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不應過於依賴該等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